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806027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郭俊良

電話：8128111分機2131

電子信箱：fire190305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53157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3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

主旨：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15年4月15日起，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不符規定者，本局將不受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第12條及內政部113年6月7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1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不符規定者，請儘速重新刻製圖記並填寫「消防設備人員辦理簽名及執業圖記樣式登記申請表」向本局辦理變更，以利後續行政程序辦理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

局長 王志平

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

- 一、圖記規格：本規格以外徑四點五公分，內徑三公分(以花紋內緣為準)之二同心圓組成。
- 二、圖記內容：
 - (一)外環上款：執業機構之名稱。
 - (二)外環下款：消防設備人員類別。(請依下列類別填入)
 - (三)內環下款：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。
 - (四)內環中央：消防設備人員姓名。
- 三、外環「執業機構之名稱」與「消防設備人員類別」間，以梅花置於中間。
- 四、依消防設備人員執業方式，圖記樣式及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列舉如下：

(一) 圖記樣式範例



(二)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與執業字號對應範例

序號	消防設備人員類別	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
1	消防設備師	○○縣(市)消師執字第 00001 號
2	消防設備士	○○縣(市)消士執字第 00001 號
3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設監執字第 00001 號
4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測檢執字第 00001 號
5	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檢修人員	○○縣(市)消暫行執字第 00001 號

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圖記

圖記規格：本規格以外徑四點五公分，內徑三公分(以花紋內緣為準)之二同心圓組成。

※圖記樣式範例



正確



太小